

中 国 司 法 制 度

熊先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行研究，既研究其纵向关系又研究其横向关系，既从宏观方面又从微观方面、特别是从宏观方面进行研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破旧立新，有胆识创见，必将有助于人民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高等法律院校开设《中国司法制度》课程，此书可用作教材。当然各学科均有其联系性或交叉重复，司法制度与诉讼法亦如此。讲授司法制度应从宏观上侧重于司法组织原则和制度，而讲授诉讼法则应从微观上侧重于诉讼程序制度，二者角度不同，广度与深度亦有所不同，无所谓重复。本书的问世，对于法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当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陈守一

1986年3月22日

中 国 司 法 制 度

熊先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50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书号6416·62 定价2.4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全面地论述中国司法制度。上篇从总体上论述司法制度的概念、起源、演变、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和程序体系。下篇具体地论述审判、检察、侦查、执行、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项司法制度。最后一章提出进一步完善人民司法制度刍议。可供政法院系选作教材，亦可供政法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阅读。

序

熊先觉同志撰写的《中国司法制度》，是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中国司法制度的专著，颇有见地，对法学的教学、科研与司法实践皆有裨益。

司法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制度，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中国历史悠久，司法制度源远流长，颇具特色。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是中华法系的一大支柱，是东方式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司法制度，独树一帜，影响深远。中国近代的司法制度受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影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司法制度。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情况相结合，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的人民司法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司法制度和旧中国的司法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也有一定差异。本书着重阐述人民司法制度，为了阐明其特色，适当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除简述旧中国的司法制度外，在分论各项人民司法制度时，均扼要叙述该项制度的起源和演变，从而对比了外国的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从简到繁，由少而多，迄今已是由若干单元所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司法整体，其理论性和实践性甚强。国家的法律一般分为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三个方面，司法制度则主要指司法组织制度，它保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施。科学研究存在着两种趋势：一方面，学科越分越细；另方面，各学科又多交织综合。对于司法制度的研究，不仅应当研究静态的法律规定，而且还应当研究动态的司法实践。本书运用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对人民司法制度既从静态上又从动态上进

目 录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1)
二、司法制度的本质.....	(8)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9)
一、司法制度的起源.....	(9)
二、司法制度的演变.....	(12)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4)
一、司法制度的研究对象.....	(14)
二、司法制度的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旧中国的司法制度概概	(20)
第一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司法制度.....	(20)
一、夏、商的司法制度.....	(20)
二、西周的司法制度.....	(21)
三、中国奴隶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22)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	(23)
一、秦、汉至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23)
二、隋、唐至元朝的司法制度.....	(25)
三、明、清的司法制度.....	(28)
四、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31)
第三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	(33)
一、清末的司法制度.....	(33)

二、中华民国的司法制度	(34)
三、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37)
第三章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38)
第一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制度 的产生和发展	(38)
一、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	(38)
二、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41)
三、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51)
四、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6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制度的 全面建立和发展	(66)
一、全面建立时期	(66)
二、迅速发展时期	(72)
三、遭受挫折时期	(76)
四、严重破坏时期	(77)
五、恢复发展时期	(78)
第四章 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2)
第一节 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	(82)
一、指导思想的概念	(82)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82)
第二节 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	(85)
一、统一原则	(85)
二、独立原则	(87)
三、民主原则	(94)
四、平等原则	(97)
五、求实原则	(104)
六、制约原则	(107)
七、便民原则	(109)

八、主权原则	(110)
第五章 人民司法工作的组织体系	(112)
第一节 人民司法工作的体制	(112)
一、人民司法工作体制的概念	(112)
二、人民司法机关的本质	(113)
第二节 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114)
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114)
二、专门人民法院	(119)
三、最高人民法院	(127)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128)
一、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128)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30)
第四节 侦查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131)
一、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	(131)
二、公安机关的司法职权	(131)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132)
一、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	(132)
二、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	(133)
第六章 人民司法工作的程序体系	(134)
第一节 司法程序的重要意义	(134)
一、程序法是实体法的保证	(134)
二、程序法是办案的“操作规程”	(135)
第二节 人民司法工作的程序体系及其特点	(136)
一、人民司法工作的程序体系	(136)
二、人民司法工作程序的特点	(137)
下篇 分论	
第七章 审判制度	(139)

第一节 法院的本质、特性和种类	(139)
一、法院的产生和本质	(139)
二、法院的特性	(142)
三、法院的种类	(1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48)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148)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151)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和人员	(157)
一、审判组织	(157)
二、审判人员	(160)
三、其他人员	(161)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制度	(162)
一、公开审判制度	(162)
二、辩护制度	(169)
三、合议制度	(175)
四、回避制度	(177)
五、上诉制度	(179)
六、两审终审制度	(181)
七、死刑复核制度	(183)
八、申诉制度	(186)
九、审判监督制度	(189)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和程序	(195)
一、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	(195)
二、人民法院的收案程序	(199)
第八章 检察制度	(201)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201)
一、检察制度的起源	(201)
二、资本主义检察制度及其输入旧中国	(204)

三、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诞生	(20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09)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209)
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21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组织和人员	(213)
一、检察委员会	(213)
二、检察人员	(21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路线和领导原则	(217)
一、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路线	(217)
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原则	(21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检察工作制度	(223)
一、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23)
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制度	(230)
第九章 偷查制度	(234)
第一节 偷查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234)
一、偷查的概念	(234)
二、偷查机关的起源和演变	(235)
三、人民公安机关的名称演变	(238)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司法任务	(239)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	(239)
二、公安机关的司法任务	(240)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偷查职权	(241)
一、公安机关的偷查工作	(241)
二、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	(244)
第四节 偷查工作的方针、路线和原则	(246)
一、偷查工作的方针	(246)
二、偷查工作的路线	(249)
三、偷查工作的原则	(251)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措施和制度	(254)
一、	侦查工作的措施	(254)
二、	侦查工作的程序制度	(255)
第十章	执行制度	(256)
第一节	死刑执行制度	(256)
一、	死刑执行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256)
二、	执行死刑的制度	(260)
第二节	劳动改造制度	(260)
一、	监狱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260)
二、	劳动改造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73)
三、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76)
四、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81)
五、	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制度	(284)
六、	劳动改造工作的体制	(287)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	(289)
一、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89)
二、	劳动教养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291)
三、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94)
四、	劳动教养工作的体制	(299)
第四节	民事执行制度	(302)
一、	民事执行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302)
二、	民事执行的原则	(303)
三、	民事执行的机构和人员	(305)
第十一章	律师制度	(307)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307)
一、	律师制度的起源	(307)
二、	律师制度的演变	(308)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314)

一、辩护制度的确立	(314)
二、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15)
第三节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319)
一、律师的性质	(319)
二、律师的任务	(321)
三、律师的作用	(328)
第四节 律师的活动原则、权利和义务	(329)
一、律师的活动原则	(329)
二、律师的权利	(331)
三、律师的义务	(331)
第五节 律师的资格条件	(332)
一、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332)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333)
第六节 律师的组织和工作机构	(334)
一、律师的组织	(334)
二、律师的工作机构	(334)
第七节 律师的收费制度	(335)
一、律师的收费原则	(335)
二、律师收费的减、免原则	(337)
第十二章 调解制度	(338)
第一节 法庭调解制度	(338)
一、法庭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338)
二、法庭调解的起源和演变	(340)
三、我国法庭调解制度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342)
四、法庭调解的范围和原则	(343)
五、法庭调解的规则和效力	(345)
第二节 人民调解制度	(347)
一、调解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347)

二、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350)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354)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活动原则、纪律和方法	(358)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	(362)
六、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关系	(365)
第三节 仲裁调解制度	(367)
一、仲裁调解的概念和性质	(367)
二、仲裁调解的种类和影响	(367)
第四节 行政调解制度	(369)
一、行政调解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379)
二、行政调解的原则和效力	(371)
第十三章 仲裁制度	(373)
第一节 仲裁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373)
一、仲裁制度的起源	(373)
二、仲裁制度的演变	(384)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380)
一、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80)
二、涉外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8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383)
一、仲裁原则	(383)
二、仲裁管辖	(384)
三、仲裁组织	(385)
四、仲裁程序	(386)
第四节 涉外仲裁制度	(386)
一、涉外仲裁的原则	(386)
二、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制度	(388)
三、海事仲裁制度	(391)

第五节	仲裁与法院的关系	(391)
一、	我国的仲裁与法院的关系	(391)
二、	外国的仲裁与法院的关系	(393)
第十四章	公证制度	(396)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396)
一、	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396)
二、	公证制度的起源	(397)
三、	公证制度的演变	(398)
第二节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401)
一、	公证制度的发轫时期	(401)
二、	公证制度在建国以来的三个时期	(401)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405)
一、	公证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405)
二、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和作用	(406)
第四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和程序	(409)
一、	公证工作的原则	(409)
二、	办理公证的程序	(410)
第五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体制和人员	(413)
一、	公证机关的设置和管理体制	(413)
二、	公证处的组织领导和人员	(413)
三、	公证员的条件和任免	(414)
第六节	公证管辖	(415)
一、	地域管辖	(415)
二、	协商管辖	(415)
三、	指定管辖	(416)
四、	特殊管辖	(416)
第七节	公证的收费制度	(417)
一、	公证的收费原则	(417)

二、减、免公证费的情况	(418)
第十五章 进一步完善人民司法制度	(4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问题	(419)
第二节 司法管理问题	(422)
第三节 司法现代化问题	(424)
后记	(436)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一 司法制度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司法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最重要的制度。统治阶级为了实施统治，行使国家权力，必须设置国家机构，并通过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要求人们普遍遵守和服从。国家的司法机关就是实施法律，实行阶级专政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国家的司法制度则是统治阶级为保证法律执行而制定的制度。

所谓制度，通常是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它有大有小，包括三个层次的涵义：一是指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二是指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如军事制度；三是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考勤制度。司法制度就是一种具体的社会制度。

所谓社会制度，是指人类或某一特定人群社会生活中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体系或制度的总称。换言之，社会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活动的规则体系。它一般具有以下基本特征：一是普遍性，即指空间和时间上的普遍性；二是变异性，即指空间和时间上的变异性，它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表现形态；三是相对稳定性，它是相对稳定的规范化的社会结构，而这种社会结构则是不同的社会力量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产物；四是阶级性，它具有阶级本质特征。司法制度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制